

辽宁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心理健康 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属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1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题培训面向各级各类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小学班主任和高校辅导员等特定对象，要求全员参与。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扎实做好组织动员、实施、支持工作。

联系人：田丹丹 顾贵洲

联系方式：024-86850052 86904199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
的通知

辽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2023年11月9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师厅函〔2023〕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教师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提高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心理问题应对处置能力，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切实维护师生身心健康。经研究，决定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题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对象

培训时间：2023年1月9日—2月10日

培训对象：各级各类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小学班主任和高校辅导员。

二、培训内容

疫情防控新阶段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形势与策略，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识别与处置，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多元支持，教师的心理健康和自我调适等。

三、培训方式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是“寒假教师研修”专题的组成部分，面向各级各类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小学班主任和高校辅导员等特定对象，并要求其全员参与。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寒假教师研修”专题中专门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板块。符合条件的教师选择该板块，按照要求报名并选择个人身份，完善个人信息，实名登录后进行学习。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须完成不少于 15 节课程的学习，中小学班主任、高校辅导员须完成不少于 10 节课程的学习。每节课程学习结束后，教师须完成答题才可以获得相应的学时。按照教师实际学习时长记录教师学时，发放学时记录证书，由各地各校按照地方和学校的规定计入教师培训学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维护师生身心健康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具体工作部门和负责人，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动员部署。要做好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中小学班主任、高校辅导员的摸底、组织，动员和督促教师参加学习，确保底数清楚、应培尽培。要将平台课程与教师工作、生活、学习实际结合起来，组织各类线上线下研讨交流活动，深化教师学习效果。

(三)做好支持服务。要及时总结应用平台开展教师培训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优化工作举措，为教师学习提供支持服务。要随时跟踪了解教师的学习情况，发现并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问题，帮助教师顺畅、高效学习。

有关组织协调工作将通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工作联系人进行。联系人有变更的，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将有关信息报送至指定邮箱（fzc@moe.edu.cn）；没有变更的，无需报送。

附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5 日